新华保险[2016]疾病保险 001 号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	本保险合	同提供的保障	•••••	••••••第2.3条	
	你应业胜别没会的	市低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	争坝				
			损失,请慎重决策			
			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			
			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内谷进	行了显者标识,请您	
	仔细阅读正文					
\mathcal{O}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	重要内容	4,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	仔细阅	读本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您与	我们的合同	3. 5	减保	6. 4	保单生效对应日	
1.1	合同构成	4. 如何	申请领取保险金	6.5	认可医院	
1.2	投保范围	4. 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6	专科医生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保险事故通知	6. 7	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	
1.4	合同内容变更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6.8	意外伤害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	4.4	保险金的给付	6.9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的手续及风险	4. 5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	6. 10	身体全残	
1.6	合同终止		除	6. 11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基本条款		6. 12	遗传性疾病	
2.1	保险金额	5.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2.2	保险期间	5.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色体异常	
2.3	保险责任	5. 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 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2.4	责任免除	5. 4	联系方式变更		滋病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5. 5		5. 5	失踪处理	6. 15	酒后驾驶	
3. 1	保险费的交纳	5. 6	争议处理	6. 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	6. 释义		6.17	无有效行驶证	
	纳、宽限期	6. 1	周岁	6. 18	机动车	
3.3	合同效力中止	6.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6. 19	指定鉴定机构	
3.4	合同效力恢复	6.3	现金价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无忧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健康无忧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健康无忧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30天、不满18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 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 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 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 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 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5 投保人解 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 险

-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 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2.3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本保险按份销售,每份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本合同份数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份数和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

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目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30周岁保单生效对 应日(详见释义)零时终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轻 除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 因疾病原因由 症疾病保 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 的轻症疾病(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本项保险责任,本合 同继续有效。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详 见释义)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 (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 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后,由本公司认可 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3.2 重 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 因疾病原因由 大疾病保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释义)(无 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的1.1倍,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原 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后,由本公司认可 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3 身 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 因疾病原因身 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原因 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本公司按被保 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 (不含 18 周岁保单 生效对应日),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2)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含 18 周岁保单生 效对应日),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3.4 投 保人意外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详见释义), 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1 周岁,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 **伤害身故** 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或意外伤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 害身体全 险费已交纳。

残豁免保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险费

2.4 责任免除

2.4.1 轻

被保险人因下列 1-8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或本合同所指的 症疾病、重 重大疾病的,或在第9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或本合同 大疾病保 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险责任免

除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 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期间。

2.4.2 身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或在第7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 故保险责 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任免除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除外:
 -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 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 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其发生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被 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 予豁免保险费。

您的权利和义务 3.

3. 1 保险费的 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 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续期保险 费的交纳、 宽限期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您应该在 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保险费, 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 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 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 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 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合同效力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中止
- 3.4 合同效力 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 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5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减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定和变更

4.1 保险金受 益人的指 轻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 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 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及 豁免保险 费的申请
- **保险金及** 1. 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豁免保险** 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 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 申请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由被保险人 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 保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投保人身体全残鉴定 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4.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 4 保险金的 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 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 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 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欠交保险 4.5

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 费及未还 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您欠交保险费或有其他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 款 项 的 扣 项后, 再办理相关手续。

基本条款 5.

5. 1 明确说明 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 与如实告 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 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 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 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 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 纳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 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 同解除权 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 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年龄确定 与错误处 理

- 1. 您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 单上填明, 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 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 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 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联系方式 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 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 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 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 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 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 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 2 本保险实 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 **际交纳的** 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 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 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 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生效 6.4 对应日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 应日。

6.5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 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 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6.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 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7 本合同所 指的轻症 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是指下列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6.7.1 极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 早期恶性 疾病"恶性肿瘤"的标准:

肿瘤或恶

- (1) 原位癌(注);
- 性病变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 括此项)。

注: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 细胞新生物。被保险人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为原位癌, 且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6.7.2 心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 脏瓣膜介 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入手术 实施开胸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本项手术保险责任。

6.7.3 较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10%但小于20%。 小面积Ⅲ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度烧伤

6.7.4 PE 重头部外 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 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标准:

- 1. 已接受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 2. 在遭受外伤 180 天后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 其肢体肌力为III 级.或小于III级。

6.7.5 轻 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 **度原发性** 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且静 肺动脉高 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 肺动脉高压"的标准。

6.7.6 单

失

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 眼视力丧 的标准,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6.7.7 单 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 个肢体缺 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

6.7.8 早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 期原发性 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标准:

心肌病

-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 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 级Ⅲ级,或其同等级别,即: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 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35%。
-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 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 范围内。

上述轻症疾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6.8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9 本合同所 指的重大 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下列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6.9.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 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 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9.2 急 性心肌梗 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6.9.3 脑 中风后遗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症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9.4 重**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大器官移** 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植术或造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 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 **移植术** 移植手术。

6.9.5 冠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状动脉搭** 术。

桥术(或称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冠 状 动 脉 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旁 路 移 植

6.9.6 终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末期肾病**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术)

6.9.7 多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个肢体缺** 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6.9.8 急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性或亚急** 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性重症肝

失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6.9.9 良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性脑肿瘤 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9.10 慢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性肝功能 (1) 持续性黄疸;

衰竭失代 (2) 腹水;

偿期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6.9.11 脑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炎后遗症 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或脑膜炎 后遗症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 6.9.12 深 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 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目 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6. 9. 13 双 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 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 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 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6.9.14 双 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 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6.9.15 瘫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痪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 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6.9.16 心 脏瓣膜手 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6.9.17 严 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 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 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6. 9. 18 严 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 **重Ⅲ度烧**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 6. 9. 19 严

重原发性 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 肺动脉高 级Ⅳ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压

6.9.20 严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重运动神**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经元病

6.9.21 语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 **言能力丧** 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失

除声带完全切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 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 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6.9.22 重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 型再生障 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碍性贫血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 6.9.23 主 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动脉手术 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9.24 系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表现有多系统损害的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病, 其特点 **统性红斑** 是血清具有以抗核抗体为代表的多种自身抗体。

狼疮一Ⅲ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型或以上 诊断标准定义 [[]型或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 狼疮性肾 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6, 9, 25 1 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 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 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 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 或多趾。

6.9.26 因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输血导致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并因此而感染 HIV:

的人类免

毒(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血 **疫 缺 陷 病** 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由己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认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感染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 保障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 样本讲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 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6. 9. 27 严 心肌病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而出现的 重原发性 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 能状态分级Ⅳ级(注))。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 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时亦有症状。

6.9.28 植 物人状态

指被保险人已丧失大脑皮层功能,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皆无反应,人呈无 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并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至少30天以上, 该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家确诊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

本项疾病需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上社保 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6.9.29 重 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 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6.9.30 肾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髓质囊性

病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 已诊断为肾功能衰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2.4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6.9.31 全 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 身性硬皮 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的并累及心 脏、肺或肾脏。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6.9.32 慢 性肾上腺

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功能不全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6.9.33 肝 豆状核变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性(Wilson

- (1) 典型症状;
- 病)
-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2.4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6. 9. 34 严

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符合下列全部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并提供完整的治疗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6. 9. 35 慢 性复发性 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6.9.36 严 重川崎病

指一种表现为发热、结膜炎、颈部淋巴结肿大、皮疹及手/脚肿胀的系统性血管炎。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有一条或以上的冠状动脉出现持续扩张或动脉瘤形成,扩张及动脉瘤的直径最少为6毫米;
- (2) 在心脏专科医生就此疾病作出初步诊断后,该扩张或动脉瘤已持续最少6个月;

(3) 理赔时必须提供超声心动图和血管造影的诊断证明。

6.9.37 严 重癫痫

指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或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出现典型的临床症状及有脑电图 (EEG) 和/或其它脑影像学检查 (如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的特征性发现。患者必须表现为反复自发性的强直-震挛发作或大发作,或已经实施神经外科手术来治疗复发性癫痫发作。在理赔之前,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按照医生的建议接受抗癫痫药物治疗至少 6 个月。

发热性抽搐或仅为癫痫小发作而无大发作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9.38 脊 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必须明确诊断为脊髓灰质炎, 且因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 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 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6.9.39 严 重幼年型 类风湿性 关节炎

指未成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驰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在年满 18 周岁前经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临床及 X 线检查发现明显的关节畸形,以下关节中至少其中三个关节受累: 手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关节或跖趾关节;
- (2) 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

6.9.40 严 重胃肠炎

因微生物感染所导致的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断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以上第 1 至 23 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 24 至 40 种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6.10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 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 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2** 遗传性疾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病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3 **先天性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染色体异** 确定。
- 6.14 感染艾滋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病毒或 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患艾滋病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 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6 无合法有** 指下列情形之一: **效驾驶证**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7 无有效行**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9 指定鉴定**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 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机构** (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